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3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王顥閔

被告 陳威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5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0萬元，兩造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9月27日至113年9月27日，於113年10月1日簽立借款展期約定書，展延至114年9月27日，利息利率依原告均利型指數利率（季）加碼1.72%浮動（目前年息為3.51%）計算之利息，倘遲延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2月27日後即未依約付息，依約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

01 尚積欠本金1200萬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原告僅就借款  
02 其中本金300萬元部分債權為請求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  
03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0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、借款展  
06 期約定書、催告函暨視為到期通知函、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單  
07 筆受信攤還及收息紀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  
08 第22頁、第39頁至第43頁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  
09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 
10 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18 書記官 顏莉妹